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项目编号：SDQDHD20260621-H008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 司）朗伯（辽宁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东大学 的 山东大学（青岛）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朗伯（辽宁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.7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